

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局19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洪局長淑敏

紀錄：陳信儒

肆、主席致詞及智慧局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一、域外加重罪改採告訴乃論 (修正草案第13條之3第1項)

(一) 與會意見：

- 1、本條修法重點應放在跨國經濟間諜犯罪行為以及違反公平競爭行為上，也就是說，以竊取他人之營業秘密圖利外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實質控制的公司，或是以竊取他人之營業秘密進行不公平競爭行為。不公平競爭涉及社會經濟法益，經濟間諜行為涉及國家法益，刑度與罰金均可以比第13條之1重，經濟間諜的行為處罰，甚至可以和內亂外患罪相當。我國營業秘密法應區分侵害法益類型，以單純財產法益(個人法益)、公平競爭法益(社會法益)及國家安全法益來區分，將營業秘密侵害行為分為這三類，當然可能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但可從一重處斷，對於單純財產法益，可以定為告訴乃

論罪，鼓勵和解，但是就超脫單純財產法益之部分，如涉及公平競爭和國家安全者，絕不可以立法為告訴乃論，放任被害人和解而使國家失去打擊跨國經濟間諜犯罪的可能，若為鼓勵窩裡反，應以緩起訴或免刑之請求來處理。

2、證人保護法已將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納入，故鼓勵窩裡反以證人保護法之規定應已足夠；另外檢察官偵查階段，若能爭取共犯緩刑配合辦案，對於共犯也有牽制之作用，且域外加重罪改成告訴乃論，有時原告仍在蒐證階段，若未能及時於告訴乃論請求時效期間內提告，就喪失其保護權利，而域外加重罪本就難以取證，若本來預期會有窩裡反的共犯但卻沒有出現，加上跨國或跨境條件下，現實的司法互助有其執行上困難，而域外加重罪又改成告訴乃論，對原告即營業秘密所有人相當不利。

3、2015 年 10 月 22 日 FBI 針對經濟間諜法第 1831 條之圖利外國政府罪之執行情形發表看法，認為證明營業秘密攜至外國使用之情形較為容易，但是要證明使用者與外國政府間之關係相當困難，特別是在訴訟上要形成一個具有充分證據能力與證明力的證據，故雖有該法案之訂定，但卻難以落實，而且訂定經濟間諜罪現實上是伴隨國際外交問題而非單純經

濟上之問題。由此觀之，我國現行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規定與舉證責任、要件等，較符合我國目前環境與政經現況，若將條文比照美國立法例，區分國家法益、單純財產法益等，其執行情況恐怕會不如預期。

- 4、若將竊取營業秘密攜至境外使用，其行為很難以區分是侵害單純財產法益或國家法益，另外，除了以上舉證困難的問題外，還有共犯如在境外，受害人也難以尋求救濟，故當初僅規定意圖境外使用為加重要件，非僅只是考量境內、境外與國家法益或單純財產法益問題，而是考量該侵害態樣在境外本就有營業秘密保護執行上困難，因此，建議維持現狀規定。
- 5、如果修正條文無法如林志潔教授所述，再將其類型化為國家法益侵害或單純財產法益侵害，建議先維持現狀規定較佳，就營業秘密所有人來說，證據搜集是相當重要之事情，營業秘密受到侵害，除了營業秘密所有人要自行蒐證，大部分的證據還是要仰賴檢調人員的公權力搜證取得，一旦營業秘密侵害發生，營業秘密所有人的立場是在最快之時間內，阻其營業秘密持續受到侵害或洩露，同時也希望有多少共犯或甚至是否為集團性的侵害營業秘密，但是營業秘密所有人在發

動告訴時，並不知道有多少共犯，可能僅知道一至兩人，如果是告訴乃論，檢調無法主動偵辦，即使有相關資料，基於偵察不公開之原則，也不會主動提示予營業秘密所有人知悉或僅在有限的範圍提示，因此，意圖域外使用營業秘密罪若還維持公訴罪，檢調在偵辦過程中，若發現其它涉案之共犯即可主動發動另一波搜索偵查行動，亦可以將涉案關係人轉為被告，對於營業秘密所有人保護較為周全，對於檢調在偵辦營業秘密案件而言亦較為有利。

- 6、修正草案擬將第 13 條之 2 改成告訴乃論罪，作為窩裡反條款，以利發現犯罪事實，但是證人保護法第 2 條第 16 款、第 14 條就已經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提供了窩裡反條款，涉案人可以獲得減刑、免刑、甚至不起訴處分，故應無修正必要。

(二)決議：由於今年 2 月召開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檢討施行成效，基於境外使用蒐證困難，為鼓勵共犯協助辦案及取得事證，外界建議智慧局修正營業秘密法將境外加重罪改採告訴乃論，所以智慧局研擬修正草案。今天各界既然對於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維持公訴罪有一致性之共識，且台灣企業主要是以中小企業為主，

其資源不足，仍需仰賴檢調單位之協助，因此，本條維持現行規定，不為修正。

二、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作為訴訟主體(修正草案第 13 條之 5)

(一) 與會意見：

- 1、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根據民事訴訟法即可提起民事訴訟，建議本修正條文關於可提起民事訴訟之文字或許不需保留。
- 2、本次營業秘密法修法解決未經認許外國法人無法提起告訴或自訴之問題，但是在刑法工商秘密罪之部分，因該罪亦屬告訴乃論，故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就該罪尚無法提起告訴或自訴之部分，希望有關主管機關能一併解決。

(二) 決議：因本局商標法、專利法都有相關之立法例，故基於法條一致性之問題，仍維持增訂條文第 13 條之 5 草案文字。

三、增訂偵查程序營業秘密資料之閱覽限制(修正草案第 13 條之 6)

(一) 與會意見：

- 1、偵查程序中檢察官原本就不會將證據或相關資料提示給相對人，故修正草案之條文內容應該再調整；實務上之問題主要在於從營業秘密告訴人提起刑事告訴且搜集證據時，對於被告所持有之資料是否屬於告訴人的營業秘密資料，比如高度技術性之資料，檢調亦無法即時判斷，但又基於偵查不公

開原則，檢調相對較保守不會請告訴人來判斷，如此會造成偵辦時效之問題，將來在訴訟上該證據是否具備足夠的證據力及證據能力也是一個問題，故建議參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訂定檢察官可以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規定，讓檢察官願意提供資料給任一造申請閱覽資料，但又受秘密保持命令之拘束。

- 2、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與偵辦中侵入性的搜索票或羈押令核發，性質上應該有所不同，所以由檢察官來核發應該沒有問題；且由檢察官來核發可解決現行營業秘密案件偵辦之實務問題，例如：進行搜索扣押程序時，告訴人或其委託之專家是否可在場協助確認、提升偵查速度、受羈押被告可委託閱卷但告訴人卻不行等問題，再者最重要的是違反秘密保持命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效也應訂入營業秘密法中。另外，建議可在營業秘密法中，訂入一個授權條文，相關執行細節及程序性的事項，由法務部或司法院訂相關之辦法，而不需全部訂在法律位階上。
- 3、在外國立法例，比較少會讓原告或被告直接接觸偵辦中資料，需透過第三者，此第三者可由兩造合意且具有專業性而可被信賴者，這樣可解決檢調搜集到資料卻無法快速的判斷那些

是屬於營業秘密資料，因此，在我國也許可請中研院或類似專業機構，讓檢調人員與雙方都可接受的單位作為第三公正單位協助調查，所以，若能在營業秘密法訂一個法源，再由法務部擬定相關作業辦法如程序、對象、範圍，甚至是否簽訂合約都加以明訂，可解決目前偵查中判斷是否為營業秘密的問題。

- 4、新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羈押被告可否閱卷及其可閱卷範圍是由法官決定，故規定由檢察官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是否與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相符合。另外，若透過第三者或第三單位閱覽資料，實際上該第三單位對於營業秘密資料的熟悉度，遠不如告訴人，而營業秘密案件之偵辦又強調速度快，以遏止營業秘密洩露，但是檢調查扣到的資料卻是相當多，即使由第三公正專業機構分析資料，其速度亦不如告訴人快，而且告訴人閱覽資料可立即判定是否為公司資料，而專業機構只能作資料比對後是否相似之判斷，對營業秘密所有人之保護不夠；再者，營業秘密保護之最大原則是最少人知道，因此，原則上希望還是由法務部訂定相關辦法，由檢察官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使告訴人有機會閱覽資料，而對於被告公司資料亦有保障。

- 5、實務上，秘密保持命令應該是告訴人或被告都會有適用，被告的部分有需要就檢調搜集到的資料進行抗辯，也許告訴人所說的營業秘密資料早已公開，所以秘密保持命令應是兩造都有適用。
- 6、營業秘密案件過往的經驗是檢調偵辦過程，兩造都堅持有自己的營業秘密，即使後來有專業的檢事官協助，亦無法解決判讀資料的問題；審判程序上，自從成立智慧財產法院且法院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的權限後，解決前述審判中營業秘密判斷的問題，但偵查中類似的問題，尚無法解決，故亦建議偵查中可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且比照羈押許可程序，由法院來核發，因為法院有較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經驗，再者，檢察官終究還是訴訟中的一造，故建議由法院核發。至於是否尋求第三方協助，以過去的經驗，決定第三方是那個單位或學者專家已花費數個月，其次僅能作出資料有無相關之判斷，而這些判斷至法院亦無用，法院尚需從搜到的資料中判斷。
- 7、訂定秘密保持命令之核發權限時，需考量目前智財刑事案件一審還是由各地方法院負責；再者，檢察官也是司法官之一，

應該要有充分的權限及經驗來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若還需至法院申請，則耗時又費力。

- 8、刑事訴訟法修正後第 33 條之 1 預計在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有規定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所以若營業秘密法訂有第 13 條之 6 秘密保持命令，則營業秘密案件中受羈押人之辯護人可依第 13 條之 6 規定申請閱卷，故營業秘密法訂有秘密保持命令之規定亦會有其作用；另審判中，都可讓兩造申請觀看資料，偵查中應該也要訂有相關規定，只是秘密保持命令的體例要訂在何處及由誰核發，是訂定過程中要詳細考慮問題，若放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要看司法院的意見，若訂在營業秘密法中，雖然有意見認為程序事項不應訂在實體法中，但美國防衛營業秘密法已經有實體及程序訂在一起之立法例，故在營業秘密法將偵查與訴訟中秘密保持命令訂在一起，有程序與實體規定可集中適用而不會有不同法律管轄，但是涉及主管機關究竟是司法院或智慧財產局之問題，因為，程序管轄屬司法院，但實體管轄屬智慧財產局。再者，核發權責不管是法院還是檢察官都需要考量如秘密保持命令由誰審理撤銷，撤銷之審理似乎由法院較為適合，因

為涉及言詞辯論問題及雙方陳述，若是要由檢察官花較多的時間在撤銷言詞審理上，當然是一個選項，但如果透過法院審理應該會比較嚴謹一點，較符合雙方可攻防之程序正義。

9、若將偵查中秘密保持命令訂於審理法中，似較不適合，因為審理法主要用於規範法院，若訂於營業秘密法中並無不可，因為秘密保持命令主要在於閱覽訴訟資料上之限制，而羈押卻有侵犯基本權的問題，所以羈押令的核發有法律保留問題，應由法院來核發較妥，秘密保持命令依其性質則無法律保留問題，故不一定要由法院核發，另外營業秘密資料應該愈少人知道愈好，如果要到法院來核發，只會有更多的人會知道，對業界不一定好，至於撤銷權限，應該可訂定誰核發即由誰撤銷，即使有調動，接續辦理的人應該也有能力可處理，不會是一個問題。

10、秘密保持命令應該也屬於人民基本財產權保障之一，所以在程序上應該也要完整考量；另外撤銷秘密保持命令的審理需花費較多時間，而檢察官之主要工作是偵查犯罪，是否要讓檢察官將時間花在上面，也是訂定時需斟酌的；還有撤銷准許或不准許之救濟規定，也要一併考慮。

1 1、訂定秘密保持命令前，要先考量如何在營業秘密法中訂定一個檢察官有揭露資訊依據，讓兩造雙方可以有適當的攻防，再考量如何訂定秘密保持命令配合使用，而核發的人應該是由檢察官較為適當，主要考量營業秘密案件時效與少數人知道為原則；最後，訂在營業秘密法較適合，將相關規定整合訂在同一法中較為適當。另一個問題，釋明表的填報對告訴人之負擔過大且耗時在填表時，營業秘密還是不斷的在洩露，但要填完複雜的釋明表後才能發動偵查，這與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之目的似乎有不一致，因此，對檢察官發動偵查是否可在母法訂有指引之規定，或鼓勵檢察官儘早發動偵查，而非將發動偵察扣押的法律要件訂的過於嚴苛，釋明表也許對偵查及審理會有幫助，但建議應將搜索扣押之發動與填具釋明表分開，或許在必要情形下，也可以先發動扣押，避免營業秘密資料外洩。

1 2、意圖域外使用營業秘密罪，其罪責可達十年，已接近於刑法殺人罪之刑責，對於如此高刑責之罪，填一張表讓檢察官可以了解是否為營業秘密是有其存在必要的程序，而此作法亦非我國所創，該釋明表的內容是參照美國刑事訴訟之制度，需填報之內容，也是參考美國釋明表翻譯成中文釋明表使用，

而且若檢調無法透過釋明表掌握營業秘密案件之相關資料，而草率發動偵查搜索或許無法取得正確之證據資料，未利於後續之訴訟攻防，而且據悉此釋明表在法院方面亦有正面肯認對審理是有幫助的，另一方面，若是被控方是一個上市上櫃公司，檢調貿然進行扣押，僅是消息傳出，即對於該公司的經濟價值具有相當程度之減損。

- 13、釋明表並非無用，而是要檢討有釋明表後，對於案件偵查幫助有限，重點還是應將檢調取得的資料有適當的指引開放，這對兩造攻防才会有正向的幫助，釋明表填的內容大部分對後續訴訟攻防的參考性不多，甚至可說很少。另外，實務上也有遇過地方法院一審刑事庭對於複雜的案件經過兩造攻防後，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的經驗，所以地方法院核發應該也可以是個選項，若將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權限交由檢察官，因為檢察官於訴訟階段是兩造的一方，其考量核發立場或有疑慮，且若檢察官甚少遇到類似案件，對於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程序上之言詞辯論不熟悉，或是對於技術不熟悉，而經過多次的攻防才能決定是否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此程序未見得在時間上可比法院快。

1 4、在現行智財案件審理法中所訂的秘密保持命令僅適用智財案件，但是實務上有許多民刑事案件非屬智慧財產案件卻涉及到營業秘密，如貨品瑕疵案件，因此建議將秘密保持命令訂在營業秘密法中，對於非屬智慧財產但涉及營業秘密的民、刑事案件亦能適用。

1 5、應該把問題著重在檢察官於偵辦營業秘密案件時，應有適當之公開而非緊守偵查不公開，以促進營業秘密案件之進行，而秘密保持命令只是檢察官可揭露資訊的搭配手段，使兩造在揭露資訊下，不會擔心營業秘密外洩，若將重心擺在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上，就會產生由誰核發，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後續相關配套等，但前述之討論並未解決這個問題，故建議在法中訂定檢察官在偵查中，若必要時可適度採取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例外作法，揭露一定之資訊給兩造，以促進案件進行；另外認同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可提告訴或自訴，再者，若第 13 條之 2 若未能將犯罪態樣類型化則建議不修正為告訴乃論。

(二)決議：增訂偵查階段有秘密保持命令之適用，至於應增訂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或營業秘密法中，以及該由法官或檢察官核發，由智

慧財產局先擬定條文草案會商司法院及法務部共同討論後，再提出
供各界表示意見。

四、外國人互惠原則修正(修正草案第 13 條之 5)

決議：與會各界無意見，依草案文字修正。

五、其他建議

(一)營業秘密裁判書涉及營業秘密之部分建議不公開或經兩造同意後
公開。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裁判書固應公開，但對於營業秘密案件，
為避免營業秘密洩漏，應不公開或需有適度的遮隱。目前司法
院所屬法院對於營業秘密案件裁判書，雖然有經一定程序遮隱
後才公開，但並未訂有詳細規定各級法院遮隱判決書之程序與
要件，為避免因法院可能在個案裁判書公開之審酌認定上，與
兩造營業秘密持有人之認定有所差異，而導致不慎揭露漏未遮
隱之系爭營業秘密或有遮隱不全的情形，使致裁判書之公開，
因而洩漏兩造的營業秘密，爰建議在程序過程中能徵詢兩造的
意見，讓兩造有參與確認的機制，以避免前述疑慮。

決議：此建議移請司法院參酌。

(二)企業經大量挖角之情形，是否符合一定要件者，可視為惡意挖角違反公平交易之態樣，現行法並無相關規定可依循及解決。

1. 公平法上規定惡意挖角屬於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有其必要性。
2. 若訂在營業秘密法中規範惡意挖角違反公平交易之行為，需斟酌體例上之問題，因為營業秘密法所要規範的是營業秘密與違反公平交易態樣有別。

決議：相關建議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參酌。

(三)刑法第 317 條工商秘密罪與營業秘密法的營業秘密應有區別。

1. 兩者概念上應該有所不同，且保護目的及刑期差異甚大，但法院的判決見解並不一致，亦常將營業秘密法需符合之要件套用刑法工商秘密罪上，對中小企業困擾甚久，希望政府可正視此問題。
2. 目前司法上對於營業秘密罪與刑法工商秘密罪應該有所區別；一方面，營業秘密罪刑度是 5 年以下跟 10 年以下之規定，且侵害態樣相當多元，而刑法工商秘密罪只有一種態樣其刑度也只有 1 年以下，因此，建議司法機關能對於營業秘密罪與刑法工商秘密罪有所區別作出解釋函。另外，目前有部分判決會將專利之概念套用在營業秘密上，對於營業秘密所有人是不利的，因為，專利是要求相較過去技術要有新穎性與進步性，但營業

秘密領域上，其不具新穎性與進步性也可以是營業秘密，故與專利性質不同，且通常是專利法不適合保護之部分，才會用到營業秘密法保護，故不可將專利法之構成要件套用在營業秘密上，此部分應當也要有適當解釋函，對於營業秘密所有人才能保護。

3. 刑法第 317 條工商秘密罪是在美國營業秘密法之前所制定，因此，在制定刑法第 317 條時，主要繼受德國不正競爭法中，關於企業利益侵害相關規定，而我國直到 1996 年為了加入 WTO 才開始有營業秘密法，於是同時有公平交易法、營業秘密法、工商秘密罪等不同法律，而形成現今多頭馬車的規定，在大陸法系國家如日本、德國、法國等都是沒有營業秘密法；在我國亦造成營業秘密法與工商秘密罪似乎有規範範圍模糊的情形，而此兩規定是應該有所區分的，在實務上常常有告訴人向智慧財產法院請求調閱另一造之報稅紀錄、出口紀錄，但另一造會認為此些資料係所有之營業秘密，光是針對報稅紀錄、出口紀錄是否屬於營業秘密，很多人的想法即不同，有認為這些資料已經由許多稅務及會計人員所看過，似不屬營業秘密，也看不出合理保密措施，但又可透過這些資料得知部分產銷情形，所以在某些情形下又似乎屬於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業務秘

密，所以雖然不屬於營業秘密，但是此部分之業務秘密有可能是刑法工商罪所指之工商秘密，因為，他人可以從報稅紀錄、出口紀錄推斷一個公司的產銷情形，所以在工商秘密與營業秘密間是有程度上的差別，但後來有部分法官及檢察官認為有營業秘密且定義十分清楚而將工商秘密與營業秘密畫上等號適用，此種情形應該需由最高法院統一見解，但實務上，此類案件至今仍無法上訴至最高法院，才会有法院不一致見解之情形。

決議：相關建議移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酌。

陸、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